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5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1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9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在此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简称	含义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两年、近两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自《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增报告期	2022 年 4-6 月
义龙三期募投项目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8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8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询函》	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8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247-1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及发行人的变更情况，并就补充核查期间涉及与发行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在先已出具法律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45 亿元新建年产 10 万吨正极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高镍、中高镍及中镍三元正极材料，并兼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公司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处于送样阶段。（2）前次 IPO 募投项目之一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延期，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本项目拟在贵州省黔西南自治州义龙新区实施，目前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次募投拟投入 1.1 亿元的土地使用费。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系列，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区别与联系，不同生产线的规划安排，本次募投实施后收入结构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同行业公司投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技术储备及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公司生产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考虑，是否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3）区分具体产品系列列示本次拟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和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应的产能规划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整体产能扩张计划的关系；结合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在手订单等论证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结合前次 IPO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说明该项目后续是否按照计划投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事项，以及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未完成建设和投产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紧迫性；（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及后续流程，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费的具体用途，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义龙三期募投项目涉及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款缴纳凭证等资料，查看土地用途、规划、土地性质等，分析土地出让流程合规性；

2. 对南京卡睿总经理进行访谈；

3.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

5. 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南京市人民政府官网、贵阳市人民政府官网、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官网、铜仁市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义龙三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及后续流程，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义龙三期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进度和安排
义龙三期募投项目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	工业用地	509,921	最新进展： （1）义龙公司已于2022年8月10日竞得2宗土地，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2）就2宗土地，义龙公司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 后续流程： 尚待办理土地产权证。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	工业用地	88,924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竞得 2 宗土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尚待办理土地产权证；同时，发行人履行土地后续取得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费的具体用途，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费的具体用途，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次义龙三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根据上述土地《成交确认书》，本次土地总成交价 11,409.793785 万元，故本次募投资金 1.1 亿元全部用于购置义龙三期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不足部分及税费将由义龙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根据义龙三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计划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全部为义龙公司自用。

基于上述，并结合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的相关规划，发行人购置的相关土地中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的情况，义龙三期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项目建成后全部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2.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振华新材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	否
2	贵阳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	否

			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3	义龙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否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贵阳市人民政府官网、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资质。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用于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拥有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系用于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控股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取得的土地所有权均为工业用途，取得的房屋所有权用途为工业、办公等，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及第“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义龙公司未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全资子公司贵阳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用地，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为住宅，经发行人确认，新取得的不动产将作为员工宿舍自用，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使用期限
贵阳公司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0、0001949、0001948、0001943、0001942、0001941、0001931、0001928、0001927、0001926、0001912、0001911、0001910、0001909、0001906、0001905、0001903、0001902、0001900、0001899、0001898、0001897、0001896、0001894、0001893、0001891、0001890号	贵阳市白云区（高新）科创南路750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105.65（注）	2012-2-19至2082-2-19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9、0001904、0001892号				111.63（注）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879、0001878、0001875、0001856、0001855、0001852、0001851、0001839、0001838、0001837、0001836、0001835号				110.58（注）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877、00018760001859、0001858、0001857、0001854、0001853、0001850号				110.57（注）	

注：该面积为每套房屋建筑面积。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537,813.97	547,777.41	103,640.00	242,819.41
营业收入（②）	544,017.66	551,490.04	103,650.29	242,846.34
占比（①/②）	98.86%	99.33%	99.99%	99.99%

同时，经核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次生料，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2）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子公司。

1) 参股子公司红星电子

①红星电子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红星电子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红星电子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化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②红星电子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铜仁市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红星电子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资质。

③红星电子未取得房产土地，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红星电子未取得房产土地，红星电子系租赁第三方房产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④红星电子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经核查，红星电子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废料回收、再生利用，其他收入主要为对无法回收利用的废料进行销售，最近三年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31,417.57	9,173.46	13,297.31
营业收入（②）	32,470.44	9,198.49	13,297.31
占比（①/②）	96.76%	99.73%	100.00%

2) 参股子公司南京卡睿

①南京卡睿的经营范围虽涉及房屋出租，但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南京卡睿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批准设

	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出租；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检测服务；质量检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 25%）
--	--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③南京卡睿不存在自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存在房屋出租情况，系用于孵化创新企业，且相关收入占合并总收入比例较小”部分所述，虽南京卡睿的经营范围包含房屋出租，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南京卡睿房屋出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9%、13.70%、21.27%，且主要用以孵化创新企业，并非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目的，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②南京卡睿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南京市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南京卡睿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资质。

③南京卡睿不存在自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存在房屋出租情况，系用于孵化创新企业，且相关收入占合并总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南京卡睿提供的资料，南京卡睿不存在自持的房屋、土地资产，存在运营的房屋，部分房屋用于出租，主要系为产业园区的创新企业提供创新发展的办公场所，不以房地产经营为目的。

根据南京卡睿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南京卡睿存在房地产出租收入，其房屋出租收入在合并总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房屋出租收入	71.95	164.39	45.87	-
房屋出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7%	13.70%	20.09%	0%

基于上述，参股公司南京卡睿将部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租金及物业费收入占其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并非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目的，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3）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出具了专项承诺

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发行人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经营范围，本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

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不存在需要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2、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应募投项目中的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三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涉及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竞得 2 宗土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付了土地出让款，尚待办理土地产权证；同时，发行人履行土地后续取得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3.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费具体用途为缴纳土地出让金，全部用于本次募投，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决议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采

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中天运已经就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将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774,535	600,000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约有 9,134 名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中国振华	125,380,000	28.31
2	中电金投	28,786,812	6.50
3	鑫天瑜投资	25,120,000	5.67
4	国投上海	23,785,600	5.37
5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73,370	2.50
6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26
7	鑫天瑜六期	10,000,000	2.26
8	王琴英	8,347,410	1.88
9	董侠	7,800,000	1.76
10	宁德时代	6,561,999	1.48

注：持股数量包括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仍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子公司即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经营收入。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537,813.97	547,777.41	103,640.00	242,819.41
营业收入（②）	544,017.66	551,490.04	103,650.29	242,846.34
占比（①/②）	98.86%	99.33%	99.99%	99.99%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振华新能源	销售商品	-	-	-	-	-	-	6.37	0.003%
红星电子	销售商品	3,853.90	0.71%	2,415.78	0.44%	-	-	-	-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0.72	0.0001%	-	-	-	-
中电惠融	服务费	-	-	0.28	0.0001%	-	-	-	-
合计		3,853.90	0.71%	2,416.78	0.44%	-	-	6.37	0.003%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1）关联销售”部分所述。

（2）关联采购、委托加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 业成 本比 重
红星 电子	三元前 驱体委 托加工	279.18	0.06%	-	-	384.50	0.39%	1,016 .61	0.47%
	采购硫 酸锰	-	-	-	-	-	-	17.01	0.01%
	采购前 驱体	7,168.1 4	1.62%	-	-	298.36	0.31%	1,816 .87	0.84%
	采购碳 酸锂	8,417.5 2	1.90%	6,184.25	1.31%	880.01	0.90%	7,776 .86	3.58%
	采购氢 氧化钴	-	-	60.21	0.01%	2.39	0.002%	-	-
	小计	15,864. 84	3.59%	6,244.46	1.33%	1,565.26	1.60%	10,62 7.35	4.89%
熊猫 装备	采购设 备	3,373.1 0	0.76%	1,074.34	0.23%	-	-	12.44	0.01%
深圳 振华	物业、水 电费	0.78	0.0002%	2.23	0.0005%	2.62	0.003%	4.21	0.001 9%
振华 系统 服务	物业费	2.16	0.0005%	-	-	-	-	-	-
振华 新天 物业	物业费	-	-	2.09	0.0004%	2.09	0.002%	5.09	0.002 3%
合计		19,240.8 8	4.35%	7,323.11	1.55%	1,569.97	1.61%	10,64 9.09	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2）关联采购、委托加工”部分所述。

（3）房屋租赁

出租方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振华	15.47	29.63	33.04	38.53
中国振华	28.02	27.06	27.06	65.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日常办公及仓储需要租赁深圳振华及中国振华房产，

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3）房屋租赁”部分所述。

（4）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协议资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振华	10,000.00	2020-6-24	2022-6-23	是
2	中国振华	3,000.00	2020-1-16	2021-1-6	是
3	中国振华	2,000.00	2020-3-19	2021-3-18	是
4	中国振华	1,900.00	2020-4-17	2021-4-16	是
5	中国振华	1,600.00	2020-11-20	2021-11-19	是
6	中国振华	1,500.00	2020-11-24	2021-11-23	是
7	中国振华	1,500.00	2020-12-3	2021-12-2	是
8	中国振华	1,500.00	2021-1-8	2021-12-30	是
9	中国振华	1,500.00	2021-1-11	2021-12-30	是
10	中国振华	2,000.00	2021-4-15	2021-12-30	是
11	中国振华	1,900.00	2021-4-28	2021-12-30	是
12	中国振华	600	2018-12-29	2022-4-11	是
13	中国振华	8,750.26	2019-6-28	2026-6-21	否
14	中国振华	350	2019-8-30	2026-6-21	否
15	中国振华	525	2019-9-16	2026-6-21	否
16	中国振华	2,625.00	2019-10-22	2026-6-21	否
17	中国振华	875	2019-10-24	2026-6-21	否
18	中国振华	4,375.00	2019-12-13	2026-6-21	否
19	中国振华	4,375.00	2020-3-20	2026-6-21	否
20	中国振华	4,500.00	2020-12-10	2026-6-21	否
21	中国振华	4,500.00	2021-3-24	2026-6-21	否
22	中国振华	4,656.25	2021-6-24	2026-6-21	否
23	中国振华	4,500.00	2021-2-1	2026-6-21	否
24	中国振华	4,500.00	2021-3-26	2026-6-21	否
25	中国振华	1,909.38	2022-4-15	2026-6-21	否
26	中国振华	2,987.50	2022-4-20	2026-6-21	否
27	中国振华	5,000.00	2022-6-22	2026-6-21	否
28	中国振华	3,000.00	2019-12-13	2020-12-2	是
29	中国振华	1,600.00	2019-12-17	2020-11-19	是
30	中国振华	20,000.00	2017-12-29	2020-12-24	是
31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1-15	2019-1-15	是

32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1-31	2019-1-30	是
33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2-14	2019-2-13	是
34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3-8	2019-3-7	是
35	中国振华	900	2018-3-14	2019-3-14	是
36	中国振华	900	2018-3-14	2019-3-14	是
37	中国振华	500	2018-3-14	2019-3-14	是
38	中国振华	1,900.00	2018-4-23	2019-4-15	是
39	中国振华	900	2018-4-26	2019-4-26	是
40	中国振华	900	2018-4-26	2019-4-26	是
41	中国振华	900	2018-4-26	2019-4-26	是
42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5-4	2019-4-24	是
43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5-22	2019-5-22	是
44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6-5	2019-6-5	是
45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7-2	2019-7-2	是
46	振华财务	427.4	2018-8-16	2019-2-16	是
47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9-5	2019-9-5	是
48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10-8	2019-7-2	是
49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11-14	2019-8-14	是
50	中国振华	1,600.00	2018-11-16	2019-11-15	是
51	中国振华	1,500.00	2018-11-20	2019-11-19	是
52	中国振华	1,5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53	振华财务	589.61	2018-12-12	2019-6-12	是
54	振华财务	38.95	2018-12-20	2019-6-20	是
55	振华财务	1,892.70	2018-7-20	2019-1-20	是
56	振华财务	3,277.80	2018-7-27	2019-1-27	是
57	振华财务	6,000.00	2018-12-27	2019-6-27	是
58	中国振华	3,000.00	2019-1-31	2020-1-30	是
59	中国振华	2,000.00	2019-3-11	2020-3-10	是
60	中国振华	3,000.00	2019-1-18	2019-10-11	是
61	振华财务	143.68	2019-1-16	2019-7-16	是
62	振华财务	154.49	2019-1-17	2019-7-17	是
63	振华财务	592.88	2019-2-19	2019-8-19	是
64	振华财务	2,400.00	2019-4-2	2019-10-2	是
65	中国振华	1,900.00	2019-4-19	2020-4-18	是
66	振华财务	2,968.80	2019-5-24	2019-11-24	是
67	中国振华	2,000.00	2019-5-27	2019-10-11	是
68	振华财务	525.28	2019-6-21	2019-12-21	是
69	中国振华	5,000.00	2019-7-3	2019-12-31	是
70	振华财务	2,300.00	2019-8-15	2020-2-15	是
71	振华财务	3,169.10	2019-11-22	2020-5-22	是
72	振华财务	1,000.00	2019-11-22	2020-6-22	是
73	振华财务	569.4	2019-11-28	2020-5-28	是
74	振华财务	960	2019-12-11	2020-6-11	是

75	振华财务	1,140.00	2019-12-12	2020-6-12	是
----	------	----------	------------	-----------	---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就上述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担保费发生额	中国振华	37.41	132.47	137.60	1,382.89
	振华财务	-	-	19.81	127.6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4）关联担保”部分所述。

（5）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财务作为中国振华控制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中电财务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已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了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的类型及其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中电财务	存款余额	-	-	-	550.00
	贷款余额	53,047.75	33,034.38	33,036.34	-
	存款利息收入	0.64	1.41	2.82	4.04
	贷款利息支出	769.45	1,231.05	342.33	511.12
振华财务	存款余额	-	-	-	-
	贷款余额	11,510.70	11,511.98	11,511.98	13,538.94
	存款利息收入	0.03	0.67	3.88	142.12
	贷款利息支出	208.16	425.72	472.79	517.57
	票据贴现	50,027.42	114,730.35	48,354.47	35,896.74

关联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贴现利息支出	425.18	1,087.50	471.85	164.22
振华财务 (中国振华委贷)	贷款余额	-	-	-	-
	贷款利息支出	-	-	-	1,396.33
振华财务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委贷)	贷款余额	-	-	-	600.80
	贷款利息支出	-	-	21.85	28.91
中电财务 (中国电子委贷)	贷款余额	-	10,008.47	10,008.47	-
	贷款利息支出	142.38	309.24	160.97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的存款及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等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贷款等服务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存款余额为 0，不存在资金归集或在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公司增资

2019 年，关联方中电金投、国投上海、苟辉英、梅铭、闵沛农、周姝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前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贵阳公司与中电惠融签订商业保理（无追索权）协议，中电惠融以 2,932.35 万元的价款受让贵阳公司应收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973.68 万元款项的债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该全部价款。

根据中电惠融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

允且关联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所采用的定价依据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振华新能源	-	-	-	307.67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	-	8.20	7.19	36.05
应付账款	振华系统服务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熊猫装备	278.04	527.53	798.19	805.53
	红星电子	1,710.91	579.00	2.70	305.51
	中国振华	-	-	-	-
应付票据	红星电子	3,026.68	-	117.00	1,683.60
应收款项融资	红星电子	1,011.40	-	-	-
合同负债	红星电子	648.43	-	-	-
其他流动负债	红星电子	84.30	-	-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说明，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无新增。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投、深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及其下属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新增或变化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第一部分“问题一/（二）/2/（1）/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用于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新增的房屋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第一部分“问题一/（二）/2/（1）/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用于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义龙公司下述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面积（m²）
义龙新材东值班室	217,324.87	48.0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义龙公司虽尚未取得该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但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1）境内已获授权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2）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已有专利在境外新增取得授权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贵阳公司	zh-echem.com	2013-7-27	2025-7-27	黔 ICP 备 13003988 号-1	无
2	贵阳公司	zh-echem.net	2018-6-13	2025-6-12	黔 ICP 备 13003988 号-1	无
3	贵阳公司	zh-echem.cn	2018-6-13	2026-6-13	黔 ICP 备 13003988 号-1	无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97,542.8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76,759.56 万元的机器设备、519.54 万元的运输工具、292.12 万元的电子设备和 206.43 万元的办公设备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同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江苏东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巨神路2号江苏东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辅房车间	1,692	仓储	已办理	贵阳公司	2022-3-28至2022-6-27
			1,740				2022-6-28至2025-3-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甲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以订单金额为准，累计金额达 10,000 万元以上	2021-2-22	正在履行
2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0,285.73	2022-6-12	正在履行
3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4,030.58	2022-6-9	正在履行
4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5,104.26	2022-6-13	正在履行
5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8,863.22	2022-6-12	正在履行
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2,562.86	2022-6-11	正在履行
7	宁德时代	三元材料	21,955.30	2022-6-16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8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2,098.060	2022-6-11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 8,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2019-9-3	正在履行
2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2021-2-4	正在履行
3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8,574.96	2022-3-2	正在履行
4	四川锂淳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9,944.00	2022-5-23	正在履行
5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9,460.00	2022-6-24	正在履行
6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	14,151.20	2022-4-24	正在履行
7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9,561.30	2022-6-2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一标段”建设	暂定价 4,842.65	2020-12-28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窑炉	6,374.76	2021-3-3	正在履行
3	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二标段”建设	暂定价 31,200.31	2021-11-18	正在履行
4	熊猫装备	自动循环线体	3,150.00	2021-11-24	正在履行
5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4列空气辊道窑	8,808.00	2022-2-26	正在履行
6	熊猫装备	自动传输线体（沙文二期）	3,126.00	2022-3-23	正在履行
7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4列空气辊道窑（沙文二期扩建）	6,579.20	2022-5-20	正在履行
8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4列空气辊道窑（沙文一期技改）	8,368.00	2022-5-20	正在履行
9	熊猫装备	自动传输线体（沙文一期技改）	4,760.00	2022-5-23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20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修订。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不存在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调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租赁、其他服务收入	16%、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贵阳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义龙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2 年，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

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8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21年1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2年，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9年1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8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21年1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顶效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7年1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目前暂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截至今日，本单位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2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7年1月至今，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逾期办理纳税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收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目前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77.70	1,090.42	3,090.35	1,978.83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 年 8 月 17 日，贵阳市高新区生态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贵阳国家高新区范围内，贵阳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4 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2 年 8 月 10 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 2021 年 4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管辖范围内,义龙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环保方面必备的业务资质许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皆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排放情形及因环保方面问题被勒令停产的风险，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明确, 自 2019 年至今, 该主管部门未接到贵阳公司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或不良反映, 无因其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4 日, 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 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其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2 年 4 月 15 日, 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明确“自 2021 年 4 月至今, 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其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 劳动保护情况

1. 劳动/劳务合同签署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含深圳分公司)合计 1,941 名员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中 1,933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与其中 8 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人员系退休返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为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 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政府部门合规证明

(1)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 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明确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证明开具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 无劳动仲裁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等劳

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未受过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违法责任。”

2022年8月17日,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自2009年7月起至证明开具之日,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无劳动仲裁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等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未受过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违法责任。”

2022年8月17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2019年1月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与职工签署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其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 社会保险

2022年8月17日,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明确发行人自2018年10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部门参保缴费,社保编号(1001017699);期间发行人按时缴纳社保费用,从未欠缴社会保险费,该部门未收到发行人关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2日,贵阳市白云区医疗服务保障中心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自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在该部门登记参保缴纳医保,医保编号为:10465123;期间发行人按时缴纳医保费用,未欠缴医疗保险费。该部门未收到关于发行人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截至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按时缴纳社保,未欠缴医疗保险费。

2022年8月17日,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从未欠缴社会保险费,该部门未收到贵阳公司关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贵阳公司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2日,贵阳市白云区医疗服务保障中心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自2009年7月至2022年3月在该部门登记参保缴纳医保,医保编号:

10060247；期间贵阳公司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未欠缴医疗保险费；该部门未收到关于贵阳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贵阳公司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贵阳公司按时缴纳社保，未欠缴医疗保险费。

2022 年 7 月 25 日，义龙新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 2017 年 9 月在该部门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编号为：23457575；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义龙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欠缴社会保险费，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部门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3）住房公积金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7 月，发行人正常、连续为开户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2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该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贵阳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起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起至 2022 年 7 月，贵阳公司正常、连续为开户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8 月 16 日，黔西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义龙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部门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8月16日，贵阳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6日，贵阳公司没有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022年8月15日，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7年1月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技术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至目前，本单位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关于义龙三期募投项目土地，义龙公司已竞得2宗土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付了土地出让款，尚待办理土地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第一部分“问题一/（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及后续流程，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义龙三期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8月取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2]656号）。

除上述新增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_____

王隼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寿双

苏绍魁

苏绍魁

周梦婷

周梦婷

2022年9月2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涉及 A 股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No. 7006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使用
股票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丁华磊	王黎明	郭丁	李燕青	张世红	陈晖春
于再灵	王晓莉	刘大勇	杨帆	张东	陈凌
于峰	王峰	刘子龙	杨国华	张立本	陈勇
于晖	王峰(北京)	刘玉霞	杨国生	张永青	武峰
马光欣	王芳	刘世杰	孙一飞	张永恒	苗金军
马亦凡	王爱军	刘军	阴顺晖	张弘	范晓俊
马江涛	王梅	刘阳	杜立元	张成	林斌
马玲	王晨龙	刘进一	杜永浩	张刚	林晓东(房建)
王力霄	王章伟	刘志超	杜庆春	张志勇	林晓东(资本)
王卫	王敬田	刘克强	杜德峰	张志勤	罗玲
王卫东(北京)	王辉(北京)	刘希乔	李力	张国臣	罗益
王云生	王峰	刘林森	李力波	张念春	傅雯
王月池	王登山	刘星红	李长军	张坤	金平
王丹丹	牛羽	刘品	李宏保	张洪	金忠
王文全	文力建	刘义	李红	张笑竹	金建强
王文杰	方立广	刘苑来	李双	张海钟	周天理
王文勇	尹秀超	刘倩	李彤彦	张洪	唐静
王立强	刘永良	刘海屏	李英华	张雪利	郑志刚
王成军	刘志松	刘彬	李国龙	张喜东	郑志刚
王伟(北京)	石晓林	刘娟	李珍	张喜东	孟凡华
王兴博	平云旺	刘登	李俊平	张喜东	项武君
王学(北京)	卢在新	刘强	李洪奇	张喜东	赵百强
王进东	卢明生	刘强(西中)	李洪奇	张喜东	赵伟昌
王芳(北京)	申林平	刘路	李洋	张喜东	赵红
王宏	田晓	刘新来	李强	张喜东	赵运恒
王良珍	付勇	刘娟	李爱文	张喜东	赵泉东
王英波	师安	刘燕	李海彬	张喜东	赵海生
王思旭	吕清	关琦	李强	张喜东	赵敏(北京)
王金松	朱永强	江英萍	李强	张喜东	赵品强
王景鹤	朱忠友	汤晓勤	李强	张喜东	赵勤
王宝勇	乔晓华	许飞鹏	李强	张喜东	郑果英
王春阳	乔强		李强	张喜东	郑卫星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四)

马军	王向伟	王高红	方三峰	白震	朱诗华	刘国强
马丽艳	王旭东	王海波	方东	冯利辉	朱彭	刘明星
马源敏	王冰	王海标	方华恩	冯峙	朱浩楠	刘京松
马佳(南通)	王宇(合肥)	王青	方德萍	冯彬芳	朱洪钧	刘明香
马崇瑞	王军	王盛	方晓滨	冯淑萍	朱晓红	刘俊波
马建宁	王志伟	王皓	方维忠	冯燕煌	朱慈非	刘俊哲
马俊	王志华	王敏	方新	兰英	朱宸以	刘刚
马洪兴	王芳(武汉)	王崇(济南)	方慧庆	皮红军	朱晖	刘洋(厦门)
马海燕	王岚	王琦	尹志华	邢志	朱善略	刘纯成
马朗	王妍	王越	刘艾	邢威	朱富明	刘素敏
马章凯	王纯	王朝军	刘永柱	朴成望	朱豪	刘莹(太原)
马新生	王坤泰	王勇军	左晋云	林爱圣	伍涛	刘所民
马燕	王岩	王强(上海)	左斌	毕秀娟	任意	刘晓红
王大荣	王佳	王强(重庆)	石家麒	吕海岳	任静端	刘尧彪
王义	王金平	王勤	龙飞	吕晨赛	华涛	刘芳
王卫兵(新疆)	王念	王蒙兰	卢旺盛	吕慧	尚哲	刘海洋
王天强	王波涛	王新(大)	卢防	吕霞	向清华	刘家旺
王长青	王建华	王殿伦	卢海凤	年大兵	翁文辉	刘家阳
王文印	王承梁	王磊	卢歌峰	朱卫	庄云超	刘菊兰
王文寿	王栋	王璐(上海)	叶元华	朱云燕	刘云	刘梦媛
王文涛	王发强	王馨	叶云开	朱圣浪	刘平	刘健翔
王玉法	王立锋	王露	叶发显	朱华	刘光如	刘琪
王玉琦	王焯焯	韦芳	叶志伟	朱庆煜	刘同强	刘婷
王正文	王勇(济南)	韦金记	申木金	朱宇斌	刘伟	刘蓉蓉
王世壮	王柏毅	马泽	田冰	朱红	刘江华	刘鹏
王世兵	王美军	车艳梅	史正春	朱纪文	刘军杰	刘新华
王广堂	王冀堂	毛希	付卫民	朱远超	刘克昭	刘静
王平(长春)	王柳(长春)	毛英	付贤	朱秀君	刘丽云	刘嘉熙
王有恩	王晓琼	毛雪刚	付强	朱宏	刘列兵	刘璇
王伟(上海)	王峰(上海)	毛雄	代晨	朱良	刘雲宇	刘庭波
王伟东	王健勇	文召辉	白乐平	朱坤建	刘国栋	刘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张永东	张春耀	张挺	张树贤	张剑	张奕	张浩	张洪涛	张敦云	张勇	张晋斌	张根成	张晖	张笑川	张健(深圳)	张健(温州)	张浩	张海云	张海童	张祥发	张梅星	张强之	张昌仁	张景华	张磊(深圳)	张斌(昆明)	张斌(昆明)	张新男	张辉	张德军	张德利	张霖
陈勇	陈晋兴	陈峰	陈倩	陈夏杰	陈雄刚	陈琦	陈斌	陈斌	陈鹏	陈嘉棋	陈耀军	陈巍	陈露	陈鑫阳	陈先渭	武新泉	范丹梅	范水	范建华	范建仁	范利	范利彪	范凌华	范宗文	陈重甲	范锦儿	范甜梅	陈南珍	陈思	陈思	苏俊
林增辉	林黎	林毅	林镇桂	松涛	尚永海	畅游	易科见	罗云霞	罗长端	罗丹心	罗有坦	罗翔	罗欣	罗碧	罗翠	罗银	罗培	和滔军	季刚	金兆成	金泊军	金灼仁	金利	金海燕	金维	金辉	金麟	唐大勇	唐卫平	唐卫忠	周友英
周伟都	周和平	周冰洁	周齐	周守梅	周军	周红艳	周茂铭	周畅森	周亮	周宪君	周颖	周威	周晓燕	周群策	周殿	周斌	庞文利	庞志	郑文	郑东	郑发江	郑刚	郑志	郑斌	郑勇	郑效军	郑海敏	郑康斌	郑惠彬	郑楚英	
郑佩欣	王文峰	法廷飞	袁华	袁炜	屈寿	承当	圣凡鹏	至仁	赵文斌	赵西印	赵多政	赵运刚	赵志峰	赵宏军	赵佳麟	赵学军	赵爱成	赵海晏	赵雪峰	赵雷梅	赵德伟	赵建	赵祖国	赵斌	赵静	赵磊	蔡士坤	胡义康	胡文林	胡红光	胡欣然
胡珂	陈泰	柯华承	靳立新	靳东方	钟炜	钟春芳	钟洪斌	侯爱群	侯文峰	侯立	侯群萍	饶仁孝	饶庆松	饶清亮	姜汝君	姜良舫	姜建林	姜洪明	姜常瑞	洪开健	洪清湖	倪明真	倪慧婷	姚伟琪	姚波	姚治国	姚晋	姚斌	姚滨	桑齐源	哈野亚·太斯别克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2018.09.04 加入 26人	高薇 陈卫英 陈双 崔建文 纪晋芳	高薇 杜卫英 陈双 崔建文 纪晋芳	高薇 杜卫英 陈双 崔建文 纪晋芳
2018.10.08 加入 24人	高晓峰 王佩辉 王佩辉 王佩辉	高晓峰 王佩辉 王佩辉 王佩辉	高晓峰 王佩辉 王佩辉 王佩辉
2018.10.17 加入 26人	朱健民 黄威 付南州 王曼 谢显偏	朱健民 黄威 付南州 王曼 谢显偏	朱健民 黄威 付南州 王曼 谢显偏
2018.11.17 加入 42人	蒲楚平 徐晓盛 刘冰 吕艳 刘新艳 牛红岩 高洁	蒲楚平 徐晓盛 刘冰 吕艳 刘新艳 牛红岩 高洁	蒲楚平 徐晓盛 刘冰 吕艳 刘新艳 牛红岩 高洁
2018.11.30 加入 9人	张云 彭金标	张云 彭金标	张云 彭金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北京国际中心B座16-21层	2012-10-10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加入13人: 潘任 盛铸 唐杰 唐敏杰	2021年9月28日
肖娟 杨程程 尹刚 屈仕海 张炜	2021年9月28日
宋建利 张晚星 陈倩 洪维华	2021年9月28日
2021.09.15 加入1人 霍泉	2021年9月28日
2021.09.17 加入3人 张成 徐以杰 张潜	2021年9月28日
黎敏 卢靖 吴明 李满源 惠瑞瑞 张阮立 周松	2021年9月28日
黎佳玲 陈星 范程杰 马超 隋彦英 唐彦丹	2021年9月28日
吴恩博 关之峰 冯磊 薛家 曾文生 冯峰	2021年9月28日
徐玲倩 张福浩 陈兴 程豪 戴桂洪 李姝	2021年9月28日
李前飞 梁俊民 林浩 卢建国 陈德旭 世成颖	2021年9月28日
苏令辉 苏海 续强	2021年9月28日
2021.09.23 加入1人 孙晓洋	2021年9月28日
2021.09.27 加入1人 孙健	2021年9月28日
2021.10.09 加入16人 贾新辉 杜明 郭耀黎	2021年9月28日
秦涛 廖晓媚 刘波 咪杰 孙令新 俞其平	2021年9月28日
龙云华 杨威 杨志泉 郭强 杨冰 陈建平	2021年9月28日
2021.10.14 加入1人 冯纪康	2021年9月28日
2021.12.01 加入2人 张丽娜 刘成军	2021年9月28日
2021.12.17 加入1人 律臻玉	2021年9月28日
2022.4.21 加入1人 陈望	2021年9月28日
2022.6.22 加入27人 郁琳 李威 李伟	2021年9月28日
张超 郭晓亚 王毅 刘丹 明路芳	2021年9月28日
董鹏 郭松洋 徐敬 温梦宇 丁兰	2021年9月28日
张会强 虞春艳 叶俊峰 刘毅 曹炸山	2021年9月28日
左欣 叶幻唱 徐强 金 于旺 朱海强	2021年9月28日
同发友 郭秋书 刘树鑫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illegible]

三、律师事务变更登记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0.09.15 加入 21人	年 月 日
杨立娟 何国文 张金明 武豪 王恩佳 陈斌	年 月 日
单洲平 叶松洲 朱艳 陈磊 万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魏沛 于松冬 张政 朱国栋 单杰 陈昌如 吴爱云	年 月 日
2020.09.24 加入 19人	年 月 日
何娟 李飞鹏 高洋 王皓 徐鹏	年 月 日
徐立涵 俞帅 袁少钦 杨雷 杨保华 王正国 送晓华	年 月 日
李海峰 张国庆 王金胜	年 月 日
2020.10.20 加入 26人	年 月 日
程屹 刘思琦 曲光志 杜欧凌 杨晓霞 杨锐 纪智慧	年 月 日
陈星如 杨晓明 内志强 陈国 谷峰 杜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晓星 时慧艳 谭令春 陈进 王江 于文涛	年 月 日
张海水 张西京 赵志鹏 陈聪 李博	年 月 日
2020.10.27 加入 25人	年 月 日
李青求 李弘斌 马小五 高勇 陈仕佳 朱益华 陈永军	年 月 日
邢宗冰 吴昊 陈峰 吴越 陈立 陈杰 刘毅	年 月 日
杨彪 陈莹 梁嘉颖 安宁 曾雅妮 杨晓 胡彦 陈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11.25 加入 16人	年 月 日
李地东 丛平 杨飞 肖兴中 戴飞 房北龙 王博 王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刘广豪 孙霖 陈国伟 丛庆珠 曾春华 陈海 王会新	年 月 日
2020.12.15 加入 27人	年 月 日
2021.01.06 加入 22人	年 月 日
张艺杰 靳军 朱刘飞 邱明 沈晓 张安海 王勤 陈西竹	年 月 日
曹明 徐磊 付毅 张松 曹晓琦 王立 何艳 王富才	年 月 日
曲学森 王峰世 侯武 王建明 侯秉茂 孙艳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1.01.27 加入 13人	年 月 日
王琳 何宁阳 廖俊奇 梁鹏 李建 高崇新	年 月 日
阴秀王 王吉丽 高杨云 李斌 赵炬 冉旭 刘路光	年 月 日
2021.02.24 加入 7人	年 月 日
王弘龙 王德道 祁耀成 刘莉 崔忠 刘磊 杨松	年 月 日
2021.03.19 加入 2人	年 月 日
2021.04.25 加入 3人	年 月 日
2021.04.26 加入 11人	年 月 日
2021.07.15 加入 17人	年 月 日
张指静 毕源 陈红军 董一闻 杜远航 何元杰 马春桂 李松新	年 月 日
李孟扬 李想 马越 隋海旭 汤建朝 董皓 王娟 王娟	年 月 日
徐争燕 袁萌 刘晓峰 刘光明 黄朝 黄敬武 郝松	年 月 日
郭文瑾 杜东滔 丁怡心 陈洲 陈红 朱俊衡 周路刚	年 月 日
钟宏炬 姚菊 姚斌 杨红芳 武军 司洪 王志强 李琳	年 月 日
2021.08.06 加入 1人	年 月 日
2021.08.13 加入 1人	年 月 日
2021.08.16 加入 4人	年 月 日
2021.08.17 加入 10人	年 月 日
杨雅涵 周小玉 尉柳明 吕见艺 崔恒涛	年 月 日
王望 曹萍强 林合敬 董彩权 谷明	年 月 日
2021.08.26 加入 1人	年 月 日
2021.08.25 加入 29人	年 月 日
朱丽静 曾斯 陈底底 曹秀鑫 李品品 刘新 李东瑞	年 月 日
吴弘 张弘 周相文 汪弘 徐佳 陈晨 李东瑞	年 月 日
杨如敏 周莉 丁金玲 曹朋 廖晨 郭站	年 月 日
曹彩成 周海燕 代彬 付露露 郭站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0.06.05 退伙 5人 刘向军 袁明利 杨志平 杨利军 李朝军	年 月 日
2020.08.05 退伙 7人 朱中华 李朝军 张治海 李延利 沐阳娟 李延利 李延利	年 月 日
2020.08.31 退伙 6人 田冰 李霞 慕克伦 霍泉 陈旭升 李延利	年 月 日
2020.09.23 退伙 7人 高立刚 徐石旗 张一平 袁斌 廖江国 李延利 李延利	年 月 日
2020.10.16 退伙 5人 袁运恒 张站 柳林 王瑞 高霞	年 月 日
2020.11.18 退伙 5人 杜永浩 杜明 郭文娜 王继华 唐延伟	年 月 日
2020.11.20 退伙 3人 宋苍男 孙然斌 仇连明	年 月 日
2020.12.23 退伙 7人 熊靖 李朝军 陈文涛 张继华 王林勤 郭明 李华霞	年 月 日
2021.01.20 退伙 4人 常云云 高晓峰 黄正东 许平	年 月 日
2021.02.02 退伙 4人 杨崇新 李方春 朱波 李生	年 月 日
2021.02.08 退伙 4人 张景伟 曹德军 曹征国 陈泉文	年 月 日
2021.02.15 退伙 7人 周平年 周吉川 朱善略 陶嘉乐 杨卫东 陈继华 曹德军	年 月 日
2021.04.20 退伙 1人 郭坤	年 月 日
2021.04.25 退伙 9人 李满源 曹德军 李俊 张鹏 俞峰	年 月 日
2021.04.26 退伙 4人 杨晓静 曹建平 袁瑞勇 张光斌 王卫东 阴毅峰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1.04.28 退伙 1人 毛艳 吕嘉林 刘天志 刘兵 林把守 李安 张宽茂 张宽茂	年 月 日
2021.07.09 退伙 16人 黄晋川 胡华权 陈嘉历 李斌斌 章英 张卫权 杨芳 秦春雨	年 月 日
2021.08.13 退伙 1人 曹鲁云	年 月 日
2021.08.16 退伙 6人 杨成浩 林小伟 潘玲	年 月 日
2021.09.15 退伙 5人 杨乾武 田俊 董瑞敏 章旭 黎中利	年 月 日
2021.10.14 退伙 4人 钟世惠 揭英汉 李娜 球平	年 月 日
2021.11.16 退伙 1人 张仁藏	年 月 日
2021.12.01 退伙 2人 孟凡华 刘莹	年 月 日
2021.12.08 退伙 5人 李锋 马雷 万征 黄圭 高传亮	年 月 日
2022.01.15 退伙 3人 陈勇 刘鹏 于文凤	年 月 日
2022.02.10 退伙 12人 脱脱 戴洪洪 陈命飞 李清 李业超 杨明宇 魏明伟 李其立 赵超政 王宇 张鹏鹏 刘耀	年 月 日
2022.02.22 退伙 2人 刘林林 李伟	年 月 日
2022.03.09 退伙 5人 王永生 吴娟 蒲桂平 余光耀 范永	年 月 日
2022.03.16 退伙 3人 雷耀球 田敬武 田朝辉	年 月 日
2022.04.01 退伙 2人 吴立伟 曹峰所	年 月 日
2022.04.06 退伙 2人 郭金勇 郭振杰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2.4.14 隋根云. 乔路 阮在新	变更 2022年4月14日
2022.4.26 刘开. 肖欣	变更 2022年4月26日
2022.6.16 朱俊衡. 肖青松 邹陆陆 刘新艳	变更 2022年6月16日
胡珺. 纪敏	变更 2022年6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四)

日期	加入合伙人姓名
2017.2.24加入3人 张清喜 董秋琴 李方磊	
2017.8.29加入2人 毛宁 青松	
2017.4.15加入10人 王平刚 隋柱云 陈昭霞 谭正年 朱旭阳 田更洁 毕建峰 刘嘉强 王芳 张高均	
2017.07.11加入1人 陈芬芳	
2017.07.13加入4人 俞嘉敬 刘冰 黄朝祥 李志成 王殿亭 乔杰 张鑫 冀跃武 刘台茂 李云安 曹德金 郭晓松 副裁国 李永辉 杨青兵 张少怀 张智远 高红亮 梁立华 张世升 孙义刚 吕广支 陈恩源 周昌春 杨波 牟善志 李政怡 陈思源 侯兰俊 常英建 吴皓堂 卢文胜 李国豪 徐玉涛 赵靖宇 于奇 沈明 陈霞 苗伟 郭素敏 2017.07.26加入6人 王所生 陈磊 苗箭 张林 伊拉古 通晶鼎 2017.07.13加入3人 侯玉澄 伊拉古 杨志国 2017.09.22加入3人 王瑞祺 2017.10.25加入11人 王晋民 王宁 司志刚 杨朋 高昂 叶红松 柳士荷 陈瑜 董振 2017.11.18加入14人 袁翔 吴凤 郭文婧 郭仁春 刘天志 齐剑飞 石啸峰 王伟群 谢叔 周勤 余大尊 张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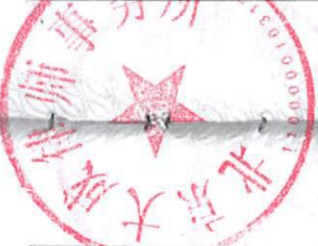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6.10.26退出1人 郭耀宗	年 月 日
2016.10.31退出10人	年 月 日
柯军东 宋宁 吴晓斌 徐凯 徐海	
王夏三 吴新瑞 宋晓斌 祝程浩	
2017.01.24退出4人	年 月 日
吕力 王长青 李祥东 蔡开福	
2017.03.03退出4人	年 月 日
陈朝晖 洪磊 赵磊 刘军斌	
2017.03.21退出1人	年 月 日
陈朝晖	
2017.03.21退出1人	年 月 日
王长青	
2017.04.11退出6人	年 月 日
陈亮 秦志宏 蔡海霞 陈海 魏宝霞	
2017.04.11退出3人	年 月 日
王建军 曹海军	
2017.07.12退出15人	年 月 日
辛卫强 张晴 涂强 张静 殷锦红	
易科凡 郭世江 宋制 陈维刚	
罗云霞 桂立奎 阮晨 吴宝林	
2017.08.07退出4人+1人	年 月 日
武峰 林增辉 曹海 刘菲	
2017.09.26退出9人	年 月 日
曹胤华 平富民 刘笋 郑志	
朱良 周卫平 李国旺 丁俊丽	
2017.10.15退出4人	年 月 日
傅魏瑞 宋文清 张海年 陶露良	
2017.12.04退出4人 张世红 王宝勇 田良浩 蒋利友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7.12.21退出1人 陈江峰	年 月 日
2018.01.17退出4人 陈红艺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2018.02.08退出3人 高飞 江程 孙帆	年 月 日
2018.03.29退出9人	年 月 日
张煥斌 侯旭 秦旭志 侯伊平 于燕	
哈阿亚·阿斯别克 刘江华 王坤 曹海	
2018.04.28退出3人 蒲松平 王敏 曹海	年 月 日
2018.08.13退出24人	年 月 日
郭瑞龙 黄璇 苏宝 杨晨 李渠海 曹海	
张程飞 刘新宇 李育 曹海 王克 曹海	
赵丙印 何丹 肖格 曹海 张瑞 曹海	
万保华 陈旭峰 沈逸 任高 柳士荷 曹海	
2018.08.14退出4人	年 月 日
胡朝宝 刘子石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2018.09.04退出3人 曹海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2018.10.08退出5人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2018.12.19退出6人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2018.12.10退出6人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2019.03.04退出4人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2019.03.12退出3人 曹海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2019.04.22退出1人 曹海	年 月 日
2019.04.30退出3人 曹海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2019.05.13退出11人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曹海	年 月 日



退2页
88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9.06.17 退伙6人 许惠勤 刘国泰 王东晓 张彦培 刘强	年月日
2019.07.08 退伙11人 袁媛 方维忠 魏彬 徐军 李继时 徐非池 刘亚维 李德敏 曾振祯 吴明	年月日
2019.08.21 退伙11人 冯战鸣 高志青 王东晓 王磊 杨艳 尤军 周娜 林雪松 崔晓 满强	年月日
2019.09.19 退伙1人 阎洪师	2019.09.19
2019.09.20 退伙11人 李青青 刘峰 刘家平 王东晓 张金捷 魏雨艳 王淑平 袁振时 魏艳 郭杰	年月日
2019.09.16 退伙1人 周文毅	年月日
2019.11.15 退伙1人 李	年月日
2019.11.25 退伙8人 迟振勇 王斌 袁月君 黄国华 刘振宇 陈耀军 王斌 张新明	年月日
2019.12.22 退伙1人 袁公章	年月日
2019.12.25 退伙1人 郭强 袁公章 张文军 周云仁 鹿云霞 白春兴 高巍 张训丁 秦晨 曹纯伦	年月日
2020.02.10 退伙7人 付前明 王宏伟 李欣楠 王正文 陈斌 金麟 姜一峰	年月日
2020.03.18 退伙1人 李波 隋戈 曹亚华 杨晓莉 庄云超 李青 袁永祥	年月日
2020.03.16 退伙1人 王文印	年月日
2020.04.01 退伙6人 张雷 前新 武彬 纪晓峰 袁晓川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专用章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487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金祺烈(KIM KIYUL) 2018.10.26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稻川真也(INAGAWA MASATA) 2020.11.04

2022-11-03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53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60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李寿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22371978062231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8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6263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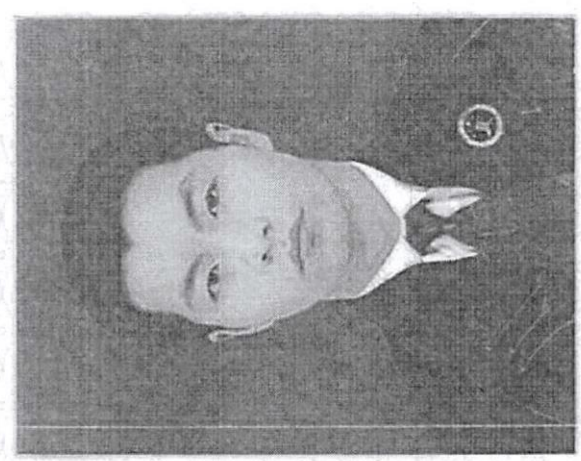
2009510107199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持证人

苏绍魁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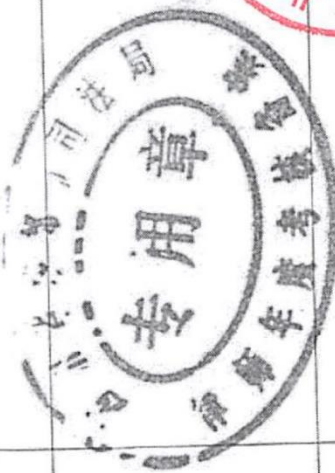
男

身份证号

513723198706106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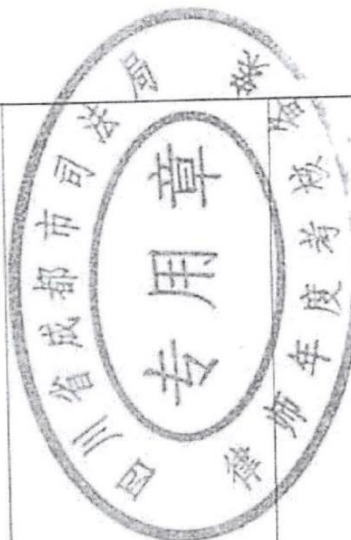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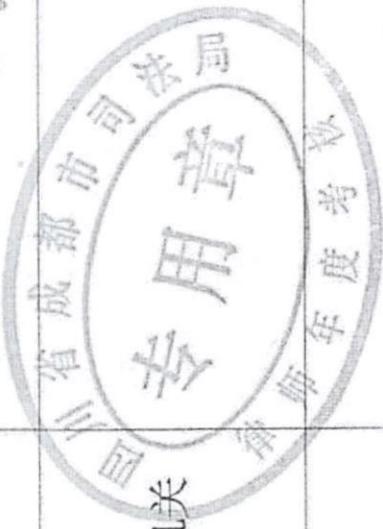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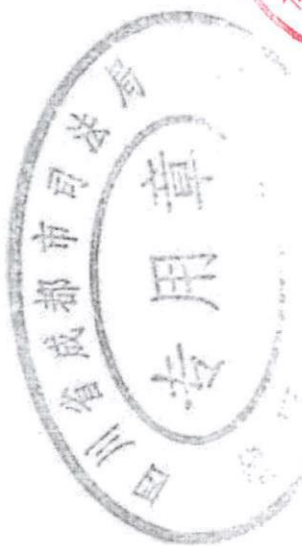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 注

二〇二二年度

称 职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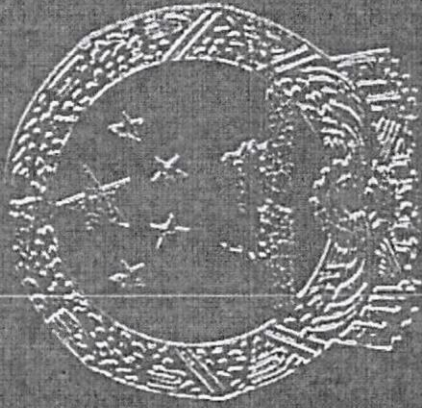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31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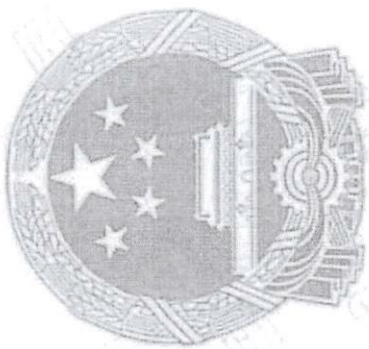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10629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1181214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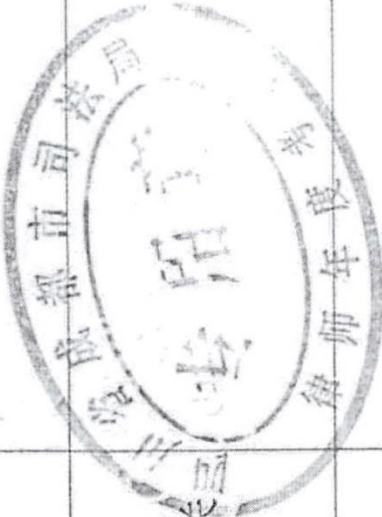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周梦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181-199504-144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93630



